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将于2022年6月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咎圣达、杨朦、黄天鸿、顾政巍、胡杰、瞿广成、王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胡杰、瞿广成、王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经充分了解上述董事候选人的身份、学历、职业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其专业知识、技能、工作经历和经营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要求，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此页无正文，仅供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曹旭东、朱林、胡杰

2022年6月7日